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1 家。

（二）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5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及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关于 2024 年度年报的沟通会议，与信永中和沟通了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经营情况、报告期重大事项、年度审计报告及 IPO 审计报告的进度、初步审计意见、审计过程中公司的配合情况等事项。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与负责 2025 年年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了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方案，对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工作安排、风险分析应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确保工作安排合理、年审工作正常进行。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与负责 2025 年年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了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整体情况汇报及初步审计意见，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五）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信永中和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信永

中和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监督职责。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6日